

勞動部 函



* 1 1 1 0 2 0 2 1 5 7 0 *
24219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對於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居家隔離、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等之受訓學員，其補課辦理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訓練單位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11年4月14日勞工安同高訓字第111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本（111）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變種病毒（Omicron）疫情影響，倘受訓學員於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間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居家隔離、居家照護或自主健康管理等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該等學員於該班次結束後1年內，得參加同一訓練單位辦理同一職類之其他班別，其中已完成課程者，得免重複上課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